

# ShareHope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403

# 115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股票代碼：8403

📅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整

📍 會議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107號5樓

👥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Missioncare / Since 1975

敏盛醫療

Asia's Leading Healthcare Ecosystem

 50+  
年醫療傳承

 18  
縣市服務

 1,233  
全台服務據點

  
敏盛綜合醫院  
Min-sheng General Hospital

  
哈佛健診

  
躍獅連鎖藥局

  
精準健康

  
智醫康寓  
HEALTHY RESIDENCE

  
MYTREX  
敏成

  
TECHGROUP  
萬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8
散會.....	8
參、附件.....	9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11	
肆、附錄.....	27
附錄一：「公司章程」全文.....	2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	32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40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107 號 5 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四）本公司簡易合併子公司智醫城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提列規定，其原則如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以不低於 10%作為基層員工酬勞分配)，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 114 年度未加計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下同) 188,994,118 元，已達章程所訂如有獲利之條件，故擬依章程規定提列上開稅前淨利之 1%為董事酬勞、6%為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 1,889,941 元及 11,339,647 元。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簡易合併子公司智醫城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為簡化組織、重整資源及增加管理效率，已與本公司百分之九十二控股子公司智醫城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等相關規定完成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自合併基準日起，智醫城股份有限公司(即消滅公司)所有之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概由本公司(即存續公司)承受。
2. 依企業併購法第 26 條規定，存續公司得於合併後第一次股東會合併事項之報告。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26 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5 年 5 月 8 日第八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盈餘分配表如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8,815,916
114 年度淨利	141,726,4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50,34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 296,18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41,980,6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14,198,06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43,306,493)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53,291,96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6 元	(82,584,2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0,707,760

註:優先分配 114 年度淨利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政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現金股利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 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2月13日金管證交字第1150331020號函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本次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一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四項，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上櫃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 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以下依序移項)</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 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以下略)</p>	<p>一、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p> <p>二、參考馬來西亞上市規則，新增第九項規定，主席依第八項選任之監票人，除應具備專業外，亦應具有獨立性，以避免爭議。而在獨立性之判斷上，擔任監票人不得參與該次股東會投票程序相關事務，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p> <p>三、明確一般監票人及獨立監票人之負責工作，係在股東會召開會場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在選舉結果統計表上簽名，以示負責，乃增訂第十項。</p> <p>四、參考新加坡及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會議事錄中應載明監票人姓名，以提升透明度，故增訂第十一項，要求第八項獨立監票人應於議事錄載明姓名及職稱。</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p>	<p>新增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7 日。 第六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 <u>第十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3 日。</u>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收 4,357,867 仟元，稅後淨利 141,727 仟元，每股盈餘為 1.03 元，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獲利部分排除 113 年因處分不動產交易之利益外，亦較前一年度成長。

由 114 年營運結果看本公司的發展，對於綜效不足之業務，已陸續整併改善中。各子公司以及轉投資的經營績效陸續轉好，並持續加強中，子公司敏成健康(躍獅)預計今年將有突破發展，本公司將全力支持。

營運結果摘要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仟元)

	114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4,357,867	4,325,831
營業成本	3,648,854	3,611,427
營業毛利	709,013	714,404
營業費用	628,199	750,29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90,041	214,382
營業利益	170,855	178,4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705)	(4,579)
稅前淨利	150,150	173,910
所得稅費用	38,253	51,512
本期淨利	111,897	122,39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1,727	200,097
非控制權益	(29,830)	(77,699)

➢個體財務報表摘要

	114 年	113 年
本年度淨利(仟元)	141,727	200,097
每股盈餘：基本(元)	1.03	1.45
每股盈餘：稀釋(元)	1.03	1.45

(註)113 年係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董事長：楊弘仁



總經理：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政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吳根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八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盛弘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弘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附註六(二十六)及附註七(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盛弘集團之營業收入為財務報告使用者及主管機關所關切之事項，且主要銷售客戶為其醫療體系等關係人，該等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盛弘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藉由瞭解盛弘集團之銷貨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盛弘集團與關係人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向管理階層取得銷貨收入明細，確認其明細完整性後，自其中對關係人之主要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憑證、確認銷貨出貨及款項收回之情形，以確認是否於滿足相關履約義務時方認列收入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折讓或退回情形，評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 向關係人執行發函詢證，並確認是否與帳載金額相符或作適當調節。

#### **其他事項**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弘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郭次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十三 日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38,686	20	1,459,635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 431,371	7	433,08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780	-	10,61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七))	-	-	54,815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87,264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17,255	-	48,81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39,001	2	23,010	-	2150 應付票據	6,874	-	19,67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二十六))	7,183	-	11,320	-	2170 應付帳款	681,181	10	664,386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六)及(二十六))	233,804	4	258,074	4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63	-	1,02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六)、(二十六)及七)	931,331	14	971,225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	199,008	3	251,605	4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五))	27,600	1	50,82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931	-	26,7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22,873	-	268,25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976	-	24,43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61	-	3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95,306	2	109,778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291,857	4	292,256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及八)	79,991	1	185,158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5,810	1	36,91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222	1	40,4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41	-	9,928	-	<b>流動負債合計</b>	<b>1,563,678</b>	<b>24</b>	<b>1,859,999</b>	<b>26</b>
<b>流動資產合計</b>	<b>3,132,191</b>	<b>47</b>	<b>3,392,392</b>	<b>48</b>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及八)	811,676	12	825,235	1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210	-	27,85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11,543	-	29,19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30,675	7	770,686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373,454	6	379,196	5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3,533	1	43,33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868	-	7,2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97,190	1	76,056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14,948	-	19,7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1,449,014	22	1,490,229	21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219,489</b>	<b>18</b>	<b>1,260,652</b>	<b>18</b>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277,089	4	350,060	5	<b>負債總計</b>	<b>2,783,167</b>	<b>42</b>	<b>3,120,651</b>	<b>44</b>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三)及八)	171,089	3	111,884	2	<b>權益(附註六(八)、(十)及(二十四))：</b>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310,072	5	322,120	4	3110 普通股股本	1,376,404	21	1,310,861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三))	48,702	1	14,444	-	3200 資本公積	1,150,776	17	1,150,037	16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六)、(二十六)及七)	4,146	-	15,96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9,091	4	229,00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及七)	627,530	9	486,69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810,797	12	819,984	12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483,250</b>	<b>53</b>	<b>3,709,325</b>	<b>52</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8)	-	(1,33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1,149)	(2)	48,342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43,761	52	3,556,895	50
					非控制權益	388,513	6	424,171	6
					<b>權益總計</b>	<b>3,832,274</b>	<b>58</b>	<b>3,981,066</b>	<b>56</b>
<b>資產總計</b>	<b>\$ 6,615,441</b>	<b>100</b>	<b>\$ 7,101,717</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6,615,441</b>	<b>100</b>	<b>\$ 7,101,717</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政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 4,357,867	100	4,325,8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一)、(十二)、(二十二)及七)	(3,648,854)	(84)	(3,611,427)	(83)
營業毛利	709,013	16	714,404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十九)、(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5,389)	(4)	(241,004)	(6)
6200 管理費用	(422,772)	(10)	(486,53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15)	-	(11,815)	-
62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423)	-	(10,947)	-
營業費用合計	(628,199)	(14)	(750,297)	(1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90,041	2	214,382	5
營業淨利	170,855	4	178,48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及(二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2,222	-	10,533	-
7010 其他收入	47,380	1	78,23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271)	(1)	(35,440)	(1)
7050 財務成本	(47,811)	(1)	(58,342)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225)	-	4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705)	(1)	(4,579)	-
7900 稅前淨利	150,150	3	173,91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三))	(38,253)	(1)	(51,512)	(1)
本期淨利	111,897	2	122,39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三)及(二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9	-	1,5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7,333)	(5)	(81,994)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372)	(1)	(2,92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3,212)	(4)	(77,56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9)	-	1,88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4)	-	3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35)	-	1,5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4,647)	(4)	(76,03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750)	(2)	46,364	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附註六(十))：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1,727	3	200,09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9,830)	(1)	(77,699)	(2)
	\$ 111,897	2	122,39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附註六(十))：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330)	(1)	125,17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4,420)	(1)	(78,810)	(2)
	\$ (82,750)	(2)	46,364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3		1.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3		1.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政



盛弘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60,443	1,155,834	216,895	732,111	(2,507)	125,160	3,487,936	467,523	3,955,459
本期淨利	-	-	-	200,097	-	-	200,097	(77,699)	122,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26	1,169	(76,818)	(74,923)	(1,111)	(76,0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0,823	1,169	(76,818)	125,174	(78,810)	46,3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14	(12,11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0,418)	-	-	(50,418)	(3,446)	(53,864)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418	-	-	(50,418)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797)	-	-	-	-	(5,797)	(4,274)	(10,07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43,178	43,178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10,861	1,150,037	229,009	819,984	(1,338)	48,342	3,556,895	424,171	3,981,066
本期淨利	-	-	-	141,727	-	-	141,727	(29,830)	111,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4	(820)	(189,491)	(190,057)	(4,590)	(194,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1,981	(820)	(189,491)	(48,330)	(34,420)	(82,7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082	(20,08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5,543)	-	-	(65,543)	(3,010)	(68,553)
普通股股票股利	65,543	-	-	(65,543)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39	-	-	-	-	739	1,949	2,688
非控制權益	-	-	-	-	-	-	-	(177)	(177)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6,404	1,150,776	249,091	810,797	(2,158)	(141,149)	3,443,761	388,513	3,832,2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政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50,150	173,910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245,588	282,424
攤銷費用	22,727	25,1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423	10,9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701	(8,316)
利息費用	47,811	58,342
利息收入	(12,222)	(10,533)
股利收入	(4,252)	(47,0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損失(利益)之份額	1,225	(4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40)	(18,35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17,28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07	-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74)	(96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58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848)
租賃修改利益	(9,021)	(2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1,646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b>296,631</b>	<b>214,451</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4,137	95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0,571	123,661
應收租賃款(含關係人)	31,232	19,34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6,571	(32,873)
存貨	399	3,860
預付款項	1,106	6,299
其他流動資產	7,488	25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2,802)	(76,21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338	(79,91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2,619)	(2,515)
合約負債	(31,560)	36,414
其他流動負債	(8,258)	4,0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83)	(1,373)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b>(27,480)</b>	<b>1,752</b>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b>419,301</b>	<b>390,113</b>
<b>收取之利息</b>	<b>12,222</b>	<b>10,533</b>
<b>支付之利息</b>	<b>(47,992)</b>	<b>(57,408)</b>
<b>支付之所得稅</b>	<b>(19,406)</b>	<b>(76,563)</b>
<b>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64,125</b>	<b>266,675</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14)	(42,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028	4,802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0,000)	(1,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8)	-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190)	10,253
處分子公司	-	2,8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980)	(83,0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62	58,1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892)	(36,7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0,491
取得無形資產	(7,827)	(9,952)
處分無形資產	16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40,000	53,14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69	4,328
收取之股利	6,441	44,93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b>(121,066)</b>	<b>35,108</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16)	25,62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836,000	2,550
償還長期借款	(954,726)	(119,04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808)	150
租賃本金償還	(110,897)	(117,236)
發放現金股利	(68,553)	(53,86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7)	43,607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59,877)</b>	<b>(227,215)</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31)	2,0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0,949)	76,6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9,635	1,383,0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338,686</b>	<b>1,459,635</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政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附註六(二十二)及附註七(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為財務報告使用者及主管機關所關切之事項，且主要銷售客戶為其醫療體系等關係人，該等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藉由瞭解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向管理階層取得銷貨收入明細，確認其明細完整性後，自其中對關係人之主要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憑證、確認銷貨出貨及款項收回之情形，以確認是否於滿足相關履約義務時方認列收入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折讓或退回情形，俾評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 向關係人執行發函詢證，並確認是否與帳載金額相符或作適當調節。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郭次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盛合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48,146	18	984,469	18	2150 應付票據	\$ 1,214	-	5,6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769	-	10,610	-	2170 應付帳款	515,740	10	498,660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87,264	2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17	-	76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787	-	54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98,104	2	134,96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六)及(二十二))	66,929	2	67,42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837	-	1,61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六)、(二十二)及七)	1,060,532	20	946,760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726	-	23,47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409	-	2,8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41,092	1	45,29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2,779	-	241,225	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59,714	1	98,769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27,241	1	32,90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533	1	19,56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285	-	1,730	-	<b>流動負債合計</b>	759,977	15	828,716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4	-	3,908	-	<b>非流動負債：</b>				
<b>流動資產合計</b>	2,208,525	43	2,292,395	4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776,286	15	761,436	14
<b>非流動資產：</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	-	17,013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210	-	27,8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11,770	4	250,982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75,773	5	580,750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7,868	-	7,267	-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000	1	30,000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8,286	-	15,8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512,765	10	542,708	1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1,004,210	19	1,052,557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1,363,071	26	1,341,865	25	<b>負債總計</b>	1,764,187	34	1,881,273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239,379	5	283,867	5	<b>權益(附註六(九)及(二十))：</b>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8,802	-	4,340	-	3110 普通股股本	1,376,404	26	1,310,861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46,155	1	7,953	-	3200 資本公積	1,150,776	22	1,150,037	2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4,819	-	7,51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9,091	5	229,009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七)	494,449	9	318,92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10,797	16	819,984	15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2,999,423	57	3,145,773	5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8)	-	(1,33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1,149)	(3)	48,342	1
<b>資產總計</b>	\$ 5,207,948	100	\$ 5,438,168	100	<b>權益總計</b>	3,443,761	66	3,556,895	65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5,207,948	100	\$ 5,438,16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政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2,391,181	100	2,408,3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八)及七)	(2,053,376)	(86)	(2,047,004)	(85)
營業毛利	337,805	14	361,306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078)	(1)	(16,308)	(1)
6200 管理費用	(153,673)	(6)	(164,984)	(7)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18	-	(3)	-
營業費用合計	(170,533)	(7)	(181,295)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45,109	2	155,922	7
其他收益及費損合計	45,109	2	155,922	7
營業淨利	212,381	9	335,93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八)、(十五)、(二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697	-	6,447	-
7010 其他收入	11,472	-	53,13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50)	-	8,319	-
7050 財務成本	(27,604)	(1)	(35,44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4,431)	(1)	(120,16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616)	(2)	(87,709)	(4)
7900 稅前淨利	175,765	7	248,22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34,038)	(1)	(48,127)	(2)
本期淨利	141,727	6	200,09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0)	-	(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1,114)	(10)	(68,390)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49)	-	(10,88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596)	(2)	(3,23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9,237)	(8)	(76,092)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	-	95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98)	-	40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	-	1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20)	-	1,16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0,057)	(8)	(74,92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330)	(2)	125,174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3		1.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3		1.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政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60,443	1,155,834	216,895	732,111	(2,507)	125,160	3,487,936
本期淨利	-	-	-	200,097	-	-	200,0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26	1,169	(76,818)	(74,9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0,823	1,169	(76,818)	125,1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14	(12,11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0,418)	-	-	(50,418)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418	-	-	(50,418)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797)	-	-	-	-	(5,797)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10,861	1,150,037	229,009	819,984	(1,338)	48,342	3,556,895
本期淨利	-	-	-	141,727	-	-	141,7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4	(820)	(189,491)	(190,0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1,981	(820)	(189,491)	(48,3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082	(20,08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5,543)	-	-	(65,543)
普通股股票股利	65,543	-	-	(65,543)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39	-	-	-	-	739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6,404	1,150,776	249,091	810,797	(2,158)	(141,149)	3,443,7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政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75,765	248,2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3,399	148,076
攤銷費用	5,217	2,59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18)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712	(8,316)
利息費用	27,604	35,441
利息收入	(7,697)	(6,447)
股利收入	(2,652)	(46,2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損失之份額	24,431	120,1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286)	(118,25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6,510	126,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40)	15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9,147)	113,972
應收租賃款(含關係人)	267	9,62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87)	(514)
存貨	5,666	9,070
預付款項(含關係人)	2,430	5,392
其他流動資產	3,523	(738)
合約負債	(31,219)	134
應付票據	(4,386)	(1,8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163	(139,71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738)	12,686
其他流動負債	(37)	2,1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1	(1,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9,374)	9,3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901	384,581
收取之利息	7,697	6,447
支付之利息	(27,731)	(35,479)
支付之所得稅	(55,465)	(74,2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402	281,3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政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14)	(42,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443	4,04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45,00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63)	(42,3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54	61,881
取得無形資產	(11,480)	(3,179)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96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4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04	93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2,092)	9
收取之股利	8,060	44,19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45,980</u>	<u>(21,113)</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4,205)	(95,88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447)	421
租賃本金償還	(45,510)	(47,689)
發放現金股利	(65,543)	(50,41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19,705)</u>	<u>(243,56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323)	16,6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4,469	967,8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8,146</u>	<u>984,46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政



## 肆、附錄

### 附錄一：「公司章程」全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02.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03.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0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0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0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1.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12.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13.JE01010 租賃業。
- 14.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9.J901020 一般旅館業。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為保證，並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 七 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要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視為親

自出席股東會。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必要時得增設副董事長一名，由董事依前項方法互選。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

理。

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以不低於10%作為基層員工酬勞分配），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92年09月10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4年04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4年10月24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4 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9 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5 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30 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6 日。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修正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

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

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

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

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7年06月25日。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97年11月01日。

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1年06月29日。

第三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2年06月20日。

第四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4年06月23日。

第五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7年06月27日。

第六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9年06月30日。

第七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10年07月30日。

第八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11年06月29日。

第九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12年06月30日。

###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 i.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4.25）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39,637,732	28.80%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許盛信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劉慶文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孫智麗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陳文鍾		
董事	榮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長榮	146,249	0.11%
董事	楊陳彩碧	1,547,113	1.12%
獨立董事	吳根在	0	0.00%
獨立董事	李書行	0	0.00%
獨立董事	陳厚銘	0	0.00%
獨立董事	姚琇碧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41,331,094	30.03%

- ii.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376,403,43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37,640,343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iii.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ShareHope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403

# 115

##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整

📍 會議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107號5樓

👥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Missioncare / Since 1975

敏盛醫療

Asia's Leading Healthcare Ecosystem



50+  
年體系傳承



18  
縣市服務



1,233  
全台服務據點



敏盛醫療官網

<https://www.missioncareasia.com/>